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77號

原告 王龍華

被告 陳絹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81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寶達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達克公司)之經理，原告則為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柏公司)之負責人。寶達克公司與康柏公司前就「DR. KANG」產品簽訂行銷合作契約書附約，被告因與原告就契約之履行發生糾紛而有齟齬，被告竟於民國109年3月20日上午11時許，偕同寶達克公司負責人胡本平、員工魏郁閔、蔡珈樺、連晉等人至康柏公司之辦公室門外，因認原告避不見面，亦不支付「DR. KANG」產品貨款，且其等一行人無法進入康柏公司內清點尚未賣出之貨品，被告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以「王八蛋」、「龜兒子」等語辱罵原告，足生貶抑原告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20日上午11時許，至康柏公司之辦公室門外，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以「王八蛋」、「龜兒子」等語辱罵原告等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8962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稽，並有本院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在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電子卷證內容，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痛苦為準，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6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以「王八蛋」、「龜兒子」等語辱罵原告，堪認足生貶抑原告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原告自陳為陽明醫學院牙醫系畢業，現為康柏公司負責人，名下資產計有公司股票等語；被告於刑事案件中自陳為大學肄業，從事醫療產業製造與代工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筆錄、110年度易字第409號刑事卷第189頁筆錄），並有兩造之所得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斟

01 酌上情，衡以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暨原告所受精神
02 痛楚程度、名譽權受損之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3 賠償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1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2 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3 給付一定之金額，屬以支付金錢為其標的，依上開規定，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0年12
15 月8日（見110年度附民字第817號卷第17頁送達證書）之翌
16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本院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
25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造於本件訴訟
26 程序，尚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27 諭知。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